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年4月7日
文	第 127 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劉得政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dirkl2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001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車安中心原函1份)(電子來文本文\_0016701\_115D201873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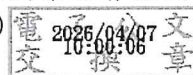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台灣扶桑商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15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備「廠牌：MITSUBISHI」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5年4月2日車安審字第115000214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供參)。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3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15年前後1年內，應完成車輛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爰請轉知各縣、市遊覽車公會通知其所屬會員，並於期限內完成旨揭車輛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 三、本案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請協助並輔導所轄遊覽車業者，儘速依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底盤安全查驗或轉作交通車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林佳鋒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11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vincentlin@vscc.org.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50002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票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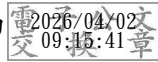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廠牌「MITSUBISHI」之作業計畫審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31日公告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審核符合前點作業要點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內容之作業計畫。
- 三、請貴公司依旨揭申請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計畫辦理檢修作業及品質管制。

正本：台灣扶桑商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裝

訂

線